



内蒙古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

内蒙古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 后期资助课题立项协议书

课题批准号：2017ZHQ174

课题名称：鄂尔多斯民歌审美特征及文化内涵研究

课题负责人：史永清

经专家评审,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审批,本课题列为内蒙古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后期资助课题。本年度后期资助书稿,按统一标识、封面、版式,由内蒙古大学出版社出版。为确保本课题的研究任务能高质量地按时完成,更好地明确课题负责人、课题承担单位和内蒙古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(下称“自治区社科规划办”)的义务和责任,三方共同签订协议书如下:

一、课题负责人义务与责任

1. 以课题负责人填写的《内蒙古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后期资助课题申请书》为有效约束,不得改变课题负责人、最终成果形式。
2. 课题负责人要参照评审专家修改意见(另附)对成果作出

修改完善，结项时提交详细修改说明及书稿电子版。

3. 成果由自治区社科规划办统一出版，并在封面醒目位置注明“内蒙古社科规划后期资助课题”，如不接受出版安排，则不予立项。

4. 修改完成时间为2018年6月5日之前，不得延期。鼓励提前结项。

二、课题承担单位义务与责任

加强对课题研究工作的领导和管理，及时解决研究过程中存在的问题，并对课题成果提供信誉保证。

三、自治区社科规划办公室义务与责任

1. 后期资助课题是内蒙古社科规划课题的重要类型之一，与一般课题同等对待。成果出版后，为课题负责人颁发结项证书。

2. 组织成果出版，承担所有费用。做好成果宣传推广工作。

3. 成果出版后，赠与课题负责人出版物（书）200册，不再予以其他资助。

本协议一式三份，课题负责人、课题承担单位、内蒙古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各执一份。该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内蒙古自治区哲学社会
科学规划办公室

2017年12月20日

课题承担单位（盖章）

课题负责人：（签字）

2017年 月 日